

臺北市政府 100.07.14. 府訴字第 1000907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101 分公司

代 表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劉○○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95200 號及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32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市府路○○號○○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經營「○○健身俱樂部」，系爭建築物領有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會議室、文康活動中心（水上活動設施）等，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築物應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 99 年度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辦理 99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95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辦申報，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1 日送達。嗣訴願人仍未依限補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乃復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322100 號函，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申報。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前開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95200 號函，於 100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0 日追加不服

前開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322100 號函

，6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

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變更使用之檢查及發照期限，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別	組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類	休閒、供運動、休閒、參觀、文教類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1	1.……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組別	D-1	
規模	樓地板面積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頻率	每一年一次
檢查申報時間		
	期間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起（第三季）
施行日期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節錄）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函釋：「……按建築物構造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方式係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檢查辦理或於核發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時檢查合格在案，是凡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內，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當次得免再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另於申報期限外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 1 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函檢附 91 年 12 月 4 日為因應建築

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之修正，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第 4 條之附表規定及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按建築物辦理變

更使用執照，依新修正之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規定檢討之項目，無法全部涵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且二者適用法源不同；是以本案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得適用本部 86 年 10 月 1 日台（86）內營字第 8681761 號函示：其當次或 1 年內免再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第 2 次
	D1.....等類組	處 6 萬元罰鍰，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改善期間並應停止使用。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依內政部 86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函釋意旨，建築物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機

1 年內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本件系爭建築物於 99 年 8 月 5 日經原處分

關核准為使用執照之變更，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等資料可資證明，所以系爭建築物於 99 年 8 月後之 1 年內，應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 原處分機關雖引據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2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19450 號函檢送之會

議紀錄資料，惟該會議並無決議前揭內政部 86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8681761 號函釋

「

不再適用」，且該會議顯係針對個案而討論，原處分機關擅自擴張解釋，自不足採。

又訴願人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業經查核完竣，絕無故意或過失違反前揭規定，原處分自非適法，應予撤銷。

三、查系爭建築物由訴願人經營「○○俱樂部」，領有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會議室、文康活動中心等，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且規模為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檢查申報頻率為每 1 年 1 次，申報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案訴願人並未辦理

99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系爭建築物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99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已於 99 年 8 月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

1 年內不須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且使用類組屬 D 類（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報人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

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乃為全面建立建築物使用檢查制度，使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定期委請具檢查資格者檢查簽證後，並向當地建築機關申報其結果，以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責任。經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應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包含系爭建築物之防火區劃等防火避難設施及昇降設備等設備安全類之項目，與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僅係就變更部分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是否與設計圖樣

相符為審查，尚有區別。次查，訴願人所主張之變更使用部分，僅係就系爭建築物之 2 處原挑空區樓板補平，原挑空面積取消，而增加樓地板面積 99.8 平方公尺（原有面積 1558.58 平方公尺變更為 1658.38 平方公尺），有前揭 99 變使字第 0124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及平面圖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建築物 99 年 8 月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僅就系爭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之部分即增加樓地板面積 99.8 平方公尺範圍內，審查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是否與設計圖樣相符，尚不及於系爭建築物全部使用面積 1658.38 平方公尺範圍內之防火區劃等防火避難設施及昇降設備等設備安全類等項目之檢查，是縱令系爭建築物已於 99 年 8 月 5 日獲原處分機關核准為使用執照之變更，仍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始為合法，此亦為前揭內政部營建署 91 年 12 月 4 日會議紀錄結論所指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應審查之項目，無法全部涵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因此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得適用前揭內政部函釋規定之意旨。本件訴願人既未依限辦理 99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業經查核完竣，絕無故意或過失云云。經查系爭建築物 99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注意事項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注意事項附表皆有載明：「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申報。」以提醒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人仍應依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且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自應遵循前揭建築法令，以免觸法，其未依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雖無法證明其為故意，惟過失部分應堪認定，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亦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再者，訴願人雖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業經查核完竣，經核亦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952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個

月

內補辦申報；嗣訴願人未依限補辦，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322100 號函，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申報，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